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4
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	44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合併損益表.....	70
合併綜合收益表	71
合併財務狀況表	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7

執行董事

謝世康（董事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李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監事

陳劍鋒（主席）
何國強
張天明
周正利
鄧剛

公司總經理

石井崗

高層管理人員

陳治剛
孫志剛
黃明

公司秘書

黃學松

審核委員會

張運（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薪酬委員會

揭京（主席）
謝世康
潘昭國
張運

提名委員會

謝世康（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授權代表

謝世康
盧曉鐘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羅士打大廈23樓

主要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
郵遞編碼：401122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股份代碼

0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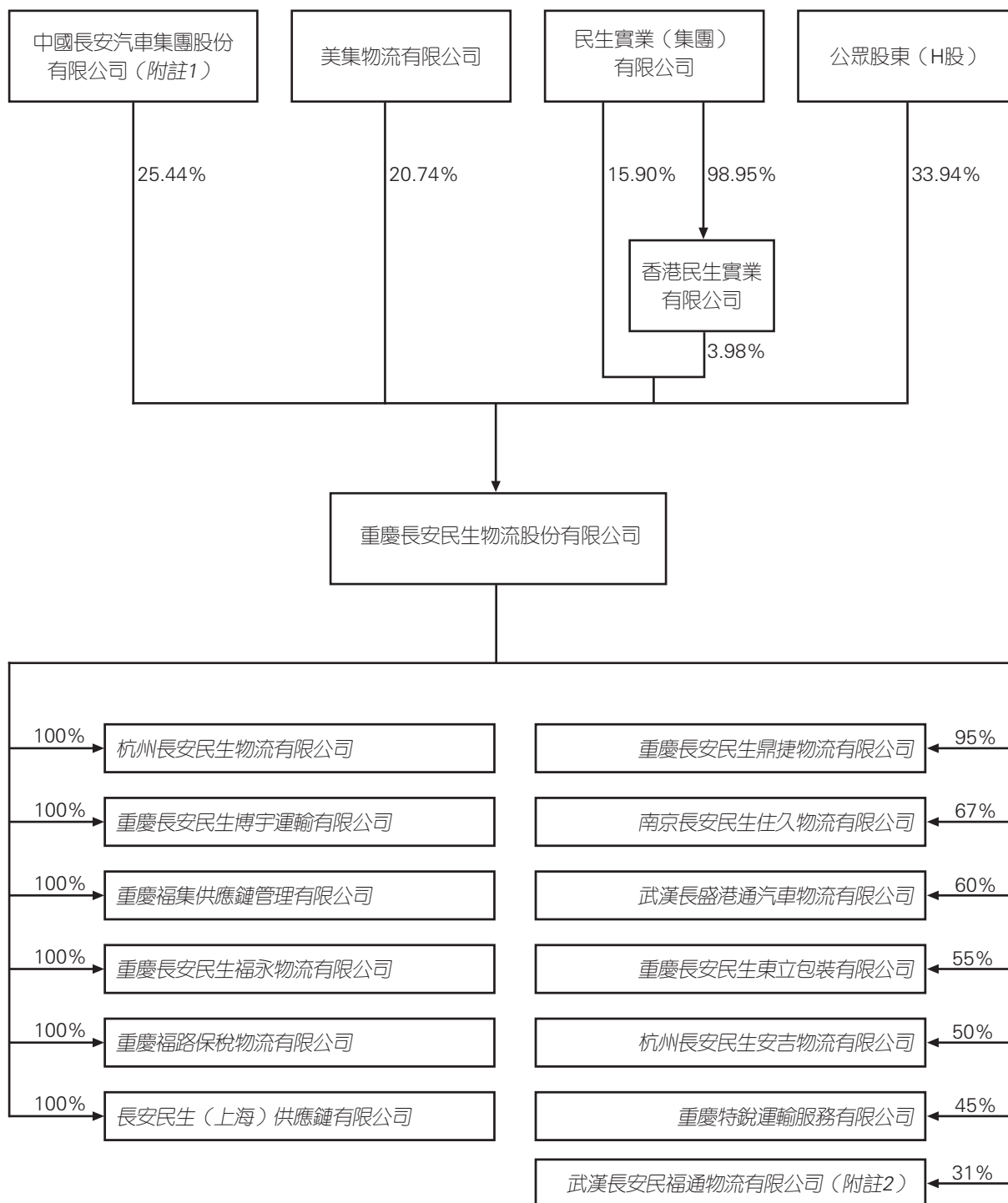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camsl.com>

附註：本公司辦公及通訊地址自2017年3月20日起由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搬至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遞編號：401122）。

集團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41,225,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4%）轉讓予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並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股權過戶登記相關手續，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

附註2：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民福通」）已於2017年1月24日辦理完畢工商註銷登記。

業績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22,195	6,056,284	5,344,351	4,646,330	3,631,719
除稅前溢利	188,583	336,731	304,409	269,302	273,494
所得稅開支	48,946	72,473	61,365	50,567	50,044
本年盈利	139,637	264,258	243,044	218,735	223,450
應占盈利：					
非控股股東	26,632	26,300	21,080	11,128	19,173
母公司擁有人	113,005	237,958	221,964	207,607	204,27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年內利潤	0.70	1.47	1.37	1.28	1.26
	(附註1)				
每股股利	0.10(含稅) (附註2)	0(含稅)	0.27(含稅)	0.25(含稅)	0.30(含稅)

附註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占之每股盈利乃分別為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附註2： 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92,923	843,002	706,941	495,268	451,361
流動資產	3,641,866	3,337,623	2,828,438	2,457,174	1,904,096
資產合計	4,634,789	4,180,625	3,535,379	2,952,442	2,355,457
非流動負債	12,794	6,422	3,388	2,096	2,333
流動負債	2,663,682	2,349,492	1,922,538	1,545,911	1,110,225
負債合計	2,676,476	2,355,914	1,925,926	1,548,007	1,112,558
非控股權益	120,299	106,867	85,810	62,240	59,69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838,014	1,717,844	1,523,643	1,342,195	1,183,207
權益合計	1,958,313	1,824,711	1,609,453	1,404,435	1,242,899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統籌謀劃國際國內兩個大局，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推進改革，妥善應對風險挑戰，形成良好的社會預期，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實現了“十三五”良好的開局。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進入新常態，增速換擋、動能轉換、結構優化，經濟增長的質量和效益提高，新動能成長，是經濟新常態特征更加明顯的主要標誌。2016年GDP增速一季度、二季度和三季度分別為6.7%，四季度為6.8%，全年GDP增長6.7%，處於適度、合理的增長區間，實現了年初確定的6.5%–7.0%預期目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6年在改革創新深入推進和宏觀政策效應不斷釋放的背景下，汽車行業也加大了供給側改革力度，產品結構調整和更新步伐持續加快。汽車行業總體實現了良好發展，行業經濟效益指標呈現明顯增長。全國汽車產銷2811.9萬輛和2802.8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14.5%和13.7%。產銷突破2800萬輛，創歷史新高，再次刷新歷史記錄，已連續八年蟬聯全球第一。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304.21萬輛和306.3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9.37%和10.33%。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激情、創新、專業、高效”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和操作經驗以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和延伸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增長提升了本集團物流服務之業務量，特別是本集團汽車輪胎分裝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之收入達人民幣6,822,195,000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約12.65%；受到國家政策《GB1589–2016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及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雖然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113,005,000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了約52.5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0.70元（2015年度：人民幣1.47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2016年，本公司持續完善物流服務網絡，提升了物流服務能力。

於2016年1月5日，成立了杭州長安民生安吉物流有限公司（「長安民生安吉」），註冊資本2,000萬元。本公司和上海安吉汽車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吉」）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

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增資人民幣36,000萬元，用於相關物流設施擴建。2016年12月12日完成上述增資的工商登記手續后，杭州長安民生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1,000萬元，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在設立分支機構的同時，對原有分支機構進行了評核，對無業務基礎的分支機構進行了註銷，以降低管控成本。鑒於客戶生產基地調整，已無相關業務操作，於2016年11月23日註銷了蓬萊分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註銷了青島分公司。

由於經營場地租期屆滿，相關業務已經由本公司控股的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長盛港通」）承接，於2017年1月24日註銷了武漢民福通。

本年度榮譽

2016年10月，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授予公司“2016重慶企業100強”和“2016重慶企業效益50佳”稱號；2016年10月，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授予公司“2016年度全國先進物流企業”及“2016年度中國物流百強企業”稱號；2016年11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汽車售後服務備件物流KPI標桿企業”、“第三屆汽車物流行業特別突出貢獻企業”、“汽車零部件入場物流KPI標桿企業”及“汽車整車物流KPI標桿企業”稱號。2016年12月，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授予公司“2016年度最佳戰略合作獎”、長安汽車授予公司“2016年度長安汽車運營協同獎”。

董事長報告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治理交通擁堵、治理汽車尾氣引起的環境污染、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將長期處於中高速增長區間、GB1589-2016國家治超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市場預期還會有一定的成長空間。中國政府推行的供給側改革也可能會給中國汽車行業帶來機遇。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仍然存在良好的發展機會。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公司改革攻堅、轉型升級的重要之年。公司以“聚焦、擔當、改革、創新”為總方針，以“只爭朝夕、奮發有為”為總工作狀態，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

新的一年，我們要繼續實施“以成本領先為核心的價值創造戰略”，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改革創新發展”主線，用好“對標一流、問題導向、創新機制”三個方法論，打造精益管理運營體系能力、多式聯運無縫鏈接能力、全產業鏈運營能力、全程信息化能力四大關鍵能力，最終實現成本下降、效率提升、創造價值。

新的一年，我們會團結一致，牢記“成就客戶、發展員工、清正擔當、協同精進”的核心價值觀，不斷發揚“激情、創新、專業、高效”的企業精神，忠實履行“創新物流服務、創造美好生活”的企業使命，努力拼搏，不斷進取，創造更加輝煌、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謝世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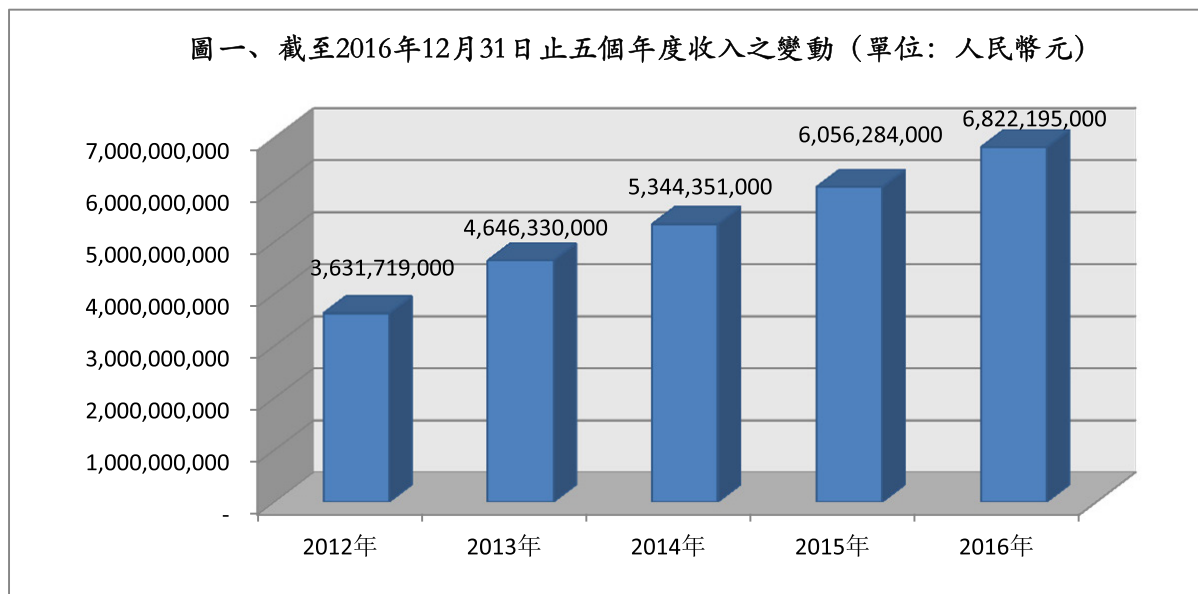
中國重慶
2017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銷量分別達到304.21萬輛和306.34萬輛，增速分別為9.37%和10.33%，略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傳統物流項目，積極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到人民幣6,822,195,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6,056,284,000元增長約12.65%。

圖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入之變動（單位：人民幣元）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整車運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61,29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502,978,000元增長約18.31%。

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10,213,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772,063,000元增長約2.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924,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83,736,000元下降約29.63%。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收入為人民幣1,991,767,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697,507,000元增長約17.33%。

物流服務網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26個（於2017年1月24日註銷的武漢民福通除外），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絡，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74,39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549,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4,634,7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0,625,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合計人民幣2,663,6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9,492,000元）、非流動負債合計人民幣12,79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22,000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人民幣1,838,01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7,84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20,29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867,000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333,873,000元（2015年度：人民幣5,459,16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6.02%。面臨著運輸成本上漲、人力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本集團雖然狠抓管理，繼續加強物流成本和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但本集團毛利率仍大幅下降為7.16%（2015年：9.86%）。

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10,613,000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1.62%（2015年度：1.94%）。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減少約5.86%。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6.77%，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5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087,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798,000元（2015年：人民幣2,198,000元）。

稅務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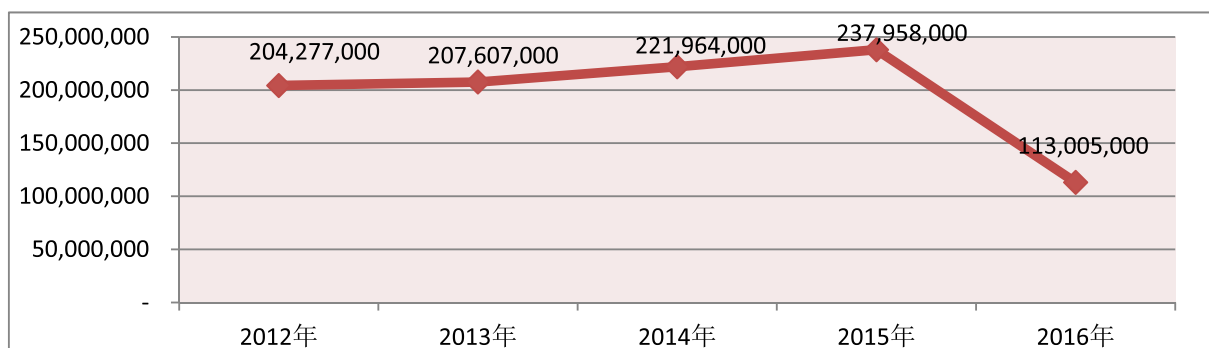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95%（2015年：21.52%）；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8,946,000元（2015年度：人民幣72,473,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113,00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下降約52.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短期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9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元）。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調整後的權益與淨負債的合計數）約為45.34%（2015年12月31日：48.60%）。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39,329,000元以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347,000元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

年內，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以售後租回方式安排以銷售及租回其12輛運輸車輛。根據售後租回安排的實質內容，租回安排為融資租賃，據此，出租人向重慶博宇提供融資，以運輸車輛作為貸款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運輸車輛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74,000元，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商業前景或受到一些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列示為本集團發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外，可能存在其他為本集團所不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目前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但未來或將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實現商業目標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此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或因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或流動資產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流並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有能力為集團營業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不足或失誤、人為因素、體制因素或外部因素而達致虧損的風險，管理此等經營風險的責任主要取決於科室以及部門能夠恪盡職守。本集團的主要職能由其標準的操作程序、有限的權限及匯報機制指引，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識別並評估主要經營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1,964	100,49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u>101,964</u>	<u>100,4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上海安吉成立了合資企業長安民生安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上海安吉各持有其50%的股權。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與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分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杭州長安民生同意以人民幣56,090,000元（不含契稅）的代價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大江東產業集聚區前進園區內購買總面積約為74,771平方米的地塊。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對杭州長安民生增資人民幣36,000萬元。增資手續完成后，杭州長安民生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1,000萬元，本公司仍持有杭州長安民生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條規定，對該等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和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載於該年度報告第8頁至13頁管理層討論与分析一節。該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A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58%	59%
B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	18%
C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	7%	7%
D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1%	1%
E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	**
F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1%
五大客戶總額	<u>88%</u>	<u>86%</u>

** 非五大客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A 大連固特異輪胎有限公司	9%	6%
B 中信戴卡有限公司	6%	8%
C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6%	7%
D 米其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	5%
E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3%
五大供應商總額	<u>30%</u>	<u>29%</u>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2015年：人民幣0元），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2017年9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2014年10月30日，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變更為重慶福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福集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倉儲、裝卸、搬運、配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銷售、貨物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和利用互聯網銷售等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持100%股權。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杭州長安民生於2013年5月17日成立，2016年12月12日增資人民幣36,000萬元后，其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1,000萬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杭州長安民生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67%的股權，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持有33%之股權。南京住久主要經營普通貨運、場站管理、配送。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持95%的股權，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權，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2014年4月9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成立了重慶福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路保稅」）。重慶福路保稅主要經營倉儲服務、貨物裝卸、搬運、配送服務、加工；包裝製品、物品包裝、汽車零部件分裝、加工、貨物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物流信息諮詢及方案設計。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董事會報告

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東立包裝」）於2014年5月16日成立，本公司持有55%股權，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持有45%的股權。東立包裝主要從事固體產品包裝服務；包裝容器的生產、銷售、維修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汽車零部件加工、銷售；倉儲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長安民生（上海）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供應鏈」）於2014年8月5日成立，2015年5月6日增資2800萬元，註冊資本達到3000萬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普通貨運、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展覽、展示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設計，倉儲，包裝，物流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收購了武漢卓爾盛德汽車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權（已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并于2016年2月25日更名為長盛港通），長盛港通主要從事港口管理、倉儲服務、普通貨運、貨運代理、物流策劃及諮詢、哈飛、松花江品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美容、汽車配件銷售。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批准賠償規定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已獲批准的賠償規定目前依然有效并已於該年度內全年實施。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管採取的法律訴訟提供并保有保險。

與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採取了薪資報酬競爭機制，吸引并激勵員工。本集團定期評審該員工薪資報酬機制，并根據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以及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之間概無發生重大糾紛。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中的“養老金計劃”。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558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9,213名僱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行政及財務	431	425
資訊科技	125	12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7	248
營運	7,755	8,411
合計	<u>8,558</u>	<u>9,213</u>

僱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培訓計劃

年內，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了技術、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訓。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5年：無）。本公司全職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福利。本公司以員工基本工資為基礎每月向員工提供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世康（董事長）	（於2016年6月30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石井崗	（於2016年6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李鑫	（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揭京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運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監事

陳劍鋒	（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
何國強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4年11月14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除於本公司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5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 (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2)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3)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續）

附註1：長安工業公司與中國長安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股權過戶登記相關手續，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

附註2：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6%的股權。

附註3：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Braeside Management, LP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股股東。

附註4：(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05年6月6日，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

為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权激励管理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6月25日批准了對該計劃的修訂，規定該計劃的具體方案實施前須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行權等待期增加一年，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股份增值權的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年內，本公司沒有實施該計劃。至2016年2月23日，該計劃生效后已屆滿10年。根據該計劃規定，該計劃自2016年2月23日起不再有效。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7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安是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南方集團持有其77%的股權。中國長安於本報告日擁有長安汽車40.88%之股份。於本報告日，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22.9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其0.81%的股權，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其餘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安物業」）由長安工業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安房地產」）全資擁有，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

因而，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長安、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和美集物流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67%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33%的股權，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裝備財務、東立物流及長安物業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4年11月14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和於2014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重慶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與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

為有效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倉儲需要，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了不動產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

為擴大本公司的包裝業務，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東立物流簽訂了提供包裝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簡要說明及目的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分別向中國長安、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寶鋼住商、東立物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的服務品質感到滿意。

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裝備財務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為了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向第三方承包商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及工程維修服務以建設和維護物流設施，如庫房等。本集團與重慶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為了提高本集團下屬相關項目和相關單位人員、車輛和貨物進出管理水平和安全防範，以及搞好相關單位的衛生工作，本集團需要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本集團與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為了擴大本公司的倉儲物流服務能力，以滿足本集團倉儲需要，確保正常的物流運營，本集團需要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進行招標定價的，則執行招標價格；
- (b)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則為市場價；或
- (c)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及市場價，則為約定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長安物業、東立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客戶採購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進行招標定價的，則執行招標價格；
- (b)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則為市場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結算、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與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由獨立的招標代理公司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中國長安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進行招標定價的，則執行招標價格；
- (b) 倘若並無招標價格，則為市場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與東立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在本集團向東立物流提供包裝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市場價格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且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長安、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長安物業、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聯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連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係人		
–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	24,425	35,000
長安汽車及其聯係人		
–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6,125,342	10,500,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係人		
– 提供物流服務	3,083	20,000
美集物流及其聯係人		
– 物流服務	–	25,000
寶鋼住商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1,754	35,000
東立物流		
– 包裝加工服務	5,725	25,000
裝備財務		
– 金融物流服務	–	3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係人	10,988	38,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係人	374,138	1,200,000
美集物流及其聯係人	1,087	34,00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加工包裝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立物流及其聯繫人	-	38,7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3,905	2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	6,209	17,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額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556,778	7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及工程維修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41,836	43,000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將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相關函件」）報送給了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在審閱相關函件后，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的內容，對公司2016年度關連交易確認如下：

1. 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上述發給董事會的函件中指出：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2. 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4. 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委托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

據董事會與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在重大問題方面，遵守了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與規例。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努力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高效利用、節省能源、減少廢物排放。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0元（2015年：人民幣0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7年3月28日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層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6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它高層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層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6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等提案。

承監事會命
陳劍鋒
主席

中國重慶，2017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自2013年7月18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了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了守則條文。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2013年7月18日轉板上市后，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依據標準守則擬定的作為董事買賣證券所需標準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后，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一致遵守該行為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認為，7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7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有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姓名载于本报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聘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選舉（變更）

2016年5月31日，汪洋先生因工作發生變動，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之職。汪洋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5月31日，朱明輝先生因工作發生變動，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等職務。朱明輝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謝世康先生和石井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謝世康先生亦被任命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8月12日，王琳先生因工作發生變動，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王琳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8月12日，朱英女士因工作發生變動，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之職。朱英女士辭任的生效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6年11月30日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李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陳劍鋒先生亦於該次會議上被選舉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陳先生亦於隨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并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該次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

公司董事出席例會情況

董事會於2016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6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姓名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朱明輝	1	1	0	100%
謝世康	3	3	0	100%
盧曉鍾	4	4	0	100%
William K Villalon	4	3	1	75%
汪洋	1	1	0	100%
石井崗	3	3	0	100%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4	4	0	100%
Danny Goh Yan Nan	4	1	3	25%
王琳	2	1	1	50%
李鑫	1	1	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4	3	1	75%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3	1	75%
張運	4	4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就董事多元化而言，公司董事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在不同方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現今公司董事會內有一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整體利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連續任職已滿9年外，其餘三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六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董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的職責為：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的職責為：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年內，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亦已對報告期間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亦考慮了載於監事會報告內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過去一年內，其已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謝世康先生，總經理為石井崗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培訓）

董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并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按董監事提供的記錄，董監事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董事	
朱明輝	A
謝世康	A/B
盧曉鍾	A/B
William K Villalon	A/B
汪洋	A
石井崗	A/B
吳小華	A/B
Danny Goh Yan Nan	A
王琳	A
李鑫	A
張鐵沁	A/B
潘昭國	A/B
揭京	A/B
張運	A/B
監事	
朱英	A
陳劍鋒	A
何國強	A/B
張天明	A
周正利	A/B
鄧剛	A/B

A: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修訂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B: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連女士、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揭京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潘昭國先生具備合適的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例會。

於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6年11月1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鐵沁	4	4	0	100%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主要表現在：

1. 對公司管理層建立的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公司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有效；
2. 監察了公司報告期間的帳目，並審閱了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事項，認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並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就2016年度公司的年度財務審計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2次有效溝通、討論；
4. 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6年度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謝世康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揭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朱明輝	1	1	0	100%
謝世康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1	1	0	100%
張運	1	1	0	100%

2016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 對2016年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2. 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委員會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謝世康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謝世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朱明輝	1	1	0	100%
謝世康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揭京	1	1	0	100%
張運	1	1	0	100%

2016年度，提名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 1、檢討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2、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核，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檢討并不斷完善目前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第D.3.1條所載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v)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有關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深明本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倘內幕消息屬有待決定的議題則須即時公佈的先決原則，另外本公司事務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本公司致力加強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防止作出局部披露任何資料及非公開資料和向公眾提供全面公平的資料。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受妥善審慎規管。

於2016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并同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核數師及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6年度之中國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費用（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80
非審核服務	238
總計	2,418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的聘用發表了意見，同意前述有關聘任安排。

公司秘書

歐陽偉基先生自2016年6月30日起辭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黃學松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6年內，黃學松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合規培訓。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camsl.com>，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儘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及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本年報[公司資料]下所列辦公及通訊地址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提出，或聯繫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為：dongshihui@camsl.com）。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公司於2012年成立了審計與風險控制部，履行內部審計、內控評價與監督整改、風險管控等方面的職責。

檢討集團財務監控、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以及有效性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責之一。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審計與風險控制部的工作、集團外聘核數師以及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相關定期報告進行了審查。

公司制定并實施了包括《內部審計工作程序》、《內部控制評價管理程序》、《年度風險管理程序》等在內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部審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以及相關細則、辦法，對風險、內部控制、重大信息進行管理。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向股東作出匯報。董事會檢討事項包括：

- (1)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以及內部審計與風險控制部提供的內部審計及其有效性和保證；
- (2) 自上年檢討后，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3)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促進審核委員會評核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漏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曾發生/或已發生/或將發生的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 (5) 本公司進行財務報告，遵守法律法規過程中的有效性；
- (6)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領域；
- (7) 審計與風險控制部報告的重大風險；
- (8) 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工作方案；
- (9) 內部與外部審計報告產生的重大事宜；
- (10) 管理層有關監控的自我評估結果；
- (11) 本公司對於重大消息以及重大消息的發佈遵守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進行的內部監控。

透過以上檢討，董事會確認，且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充分，已於年內持續至本年度報告刊發之日，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

於2016年6月30日，執行董事盧曉鐘先生和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和張運女士（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6年11月30日，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盧曉鐘先生及石井崗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運女士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關於公司股東名稱的修改。本公司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審批公司章程修改的申請已經由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2016年7月14日以渝外經貿函【2016】372號文批准。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公司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時間跨度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編制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聯交所於2015年12月公佈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進行編制。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的。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排列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 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制數據、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視等。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中的政策文件、聲明、數據等覆蓋公司總部和下屬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件。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註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刊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中。報告電子版可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或公司官方網站（www.camsl.com）獲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責任管治

ESG管治

ESG管理機制

公司在逐漸完善自身的管理體系基礎上，從上而下地構建ESG管治架構。各層級和各部門從風險識別、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收集等多方面明確自身職責，各司其職為公司的ESG風險識別和管理作出努力。

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溝通

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客戶	官方網站 客戶訪談 客戶關係定期維護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公司內部聯絡網 員工信箱 員工家庭走訪 員工會議 員工文體活動 員工培訓
股東與投資者	股東會議 官方網站 公開報道 定期報告 分析員簡報
政府部門與相關協會	部門拜訪 溝通會議 公開活動
供應商	直接溝通訪問 供應商會議 網上意見調查 定期審核及評估 招投標活動
其他	網上意見調查 走訪

ESG重要性議題列表

經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管理層對於企業發展的規劃，公司管理層確認聯交所ESG指引上列出的所有適用於公司業務的議題均為自身發展的ESG重要議題。議題列表可以在本節附錄中概覽。

ESG整體目標規劃

公司在自身運營當中，對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相應地設立自身的發展及運營目標，其在之後的各個章節中會有所介紹。

倡廉善治

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建設，不斷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全方位抑制貪污腐敗苗頭的萌發。2016年相繼頒布《員工廉潔從業行為規範》及《嚴格管理禁令》，嚴格規範員工的廉潔從業行為，保障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2016年，公司發佈了《嚴格管理‘10+18’禁令》的通知、編制了《廉潔從業及紀檢監察管理制度管理手冊匯編》。禁令以“成就客戶、發展員工、清正擔當、協同精進”為指引，對公司內部的廉潔運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確員工和領導幹部的行為“紅線”，助推以成本領先的價值創造戰略的實現，杜絕管理的隨意性，強化執行力，提升工作效率，營造了公平公正和嚴格管理的工作氛圍。對公司內部貪污受賄、營私舞弊、以權謀私、濫用職權等各類違法、違規、違紀行為，給公司聲譽、經濟等方面造成較大損失的失職行為，進行嚴肅監督和處理。對違反領導幹部禁令8條之一者將被給予免職處罰，如同時違反員工禁令10條則給予解除勞動合同處罰。

2016年度無任何因公司員工貪污在審或已審結的法律訴訟。

產品與服務

狠抓服務質量和提升服務水平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手段。通過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嚴控服務質量、加強產品服務創新，實現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持續提高服務水平的目標，滿足客戶需求。

質量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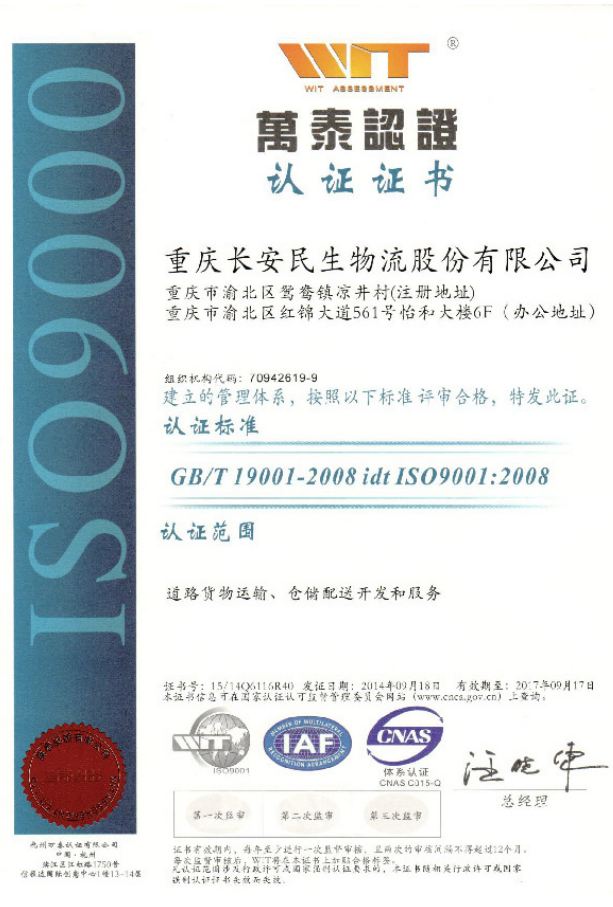
保證服務質量，優化服務質素，讓客戶滿意是公司各業務單位始終追求的首要目標。企業技術中心始終圍繞以物流創新驅動發展的核心戰略，堅持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以技術創新和技術質量五化為目標，基於戰略、基於客戶、基於競爭標杆，通過項目最佳實踐，構建公司工藝、技術和質量三大體系。

其中技術質量五化包括：

- (1) 作業要素標準化；
- (2) 工藝流程標準化；
- (3) 物流技術標準化；
- (4) 過程質量管控標準化；
- (5) 精益物流評估標準化。

質量標準

公司企業技術中心牽頭以ISO9001和TS16949標準為准繩，結合長安汽車標準MLQOS、長安福特標準MMOG、Q1MSA等要求，建立、實施、保持質量管理體系。每年進行體系內審、管理評審、專項質量提升等識別出體系運行的薄弱環節，通過糾正、預防及全員改善提升物流服務質量，並確保體系運行的充分性、適宜性及有效性。



質量檢測

為展現公司持續維持的高水平服務精神及質量，公司每年均按要求接受認證公司對體系的監督（或再認證審核），均一次通過，持續保持了體系證書的有效性。近年來未出現顧客重大投訴及不良事件媒體曝光等情況，為顧客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務，得到了顧客的長期好評。

產品創新

企業技術中心部門共計32人，平均年齡31.7歲，本科及其以上學歷占比87%，在整車運輸、倉儲物流、流通加工、國際貨運、包裝工程等方面有較強的研發及工藝技術人才儲備，同時還依托實訓基地和物流實驗室全面培養公司科研技術人才。

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以企業技術中心為研發核心，各分子公司、業務單位為支撐形成了整車物流、零部件物流、國際物流、供應鏈物流等為核心的研發創新體系，建立了科研管理、專利申請、科研論文、科技檔案管理等制度，近三年科研立項就達30余項。

此外，公司積極將研發技術投入實際應用中，企業技術中心以建技術標準體系主線，以開展作業流程標準化為載體，完善了標準作業指導書、作業要領書、作業視頻等，建立並發布多項技術標準，包括零部件物流、整車物流、物流設備、輪胎分裝等多方面技術標準，同時在中儲直送、空盛具管理、採購分裝一體化等方面形成較成熟的工藝技術。

【案例】運輸規劃實驗室

公司建立了基于Paragon及Cube-IQ的運輸規劃實驗室，基于FlexSim的仿真實驗室，正積極籌建倉儲及運輸技術研究實驗室。自2014年以來，獲得專利技術1項，申請受理2項，近3年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等協會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三等獎共計8項，並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的制定（修訂）工作，同時開展了自動化立體倉庫研究、物流模式創新及產學研合作等方式進行一系列前瞻性研究。

企業技術中心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核心戰略，突出物流技術創新、質量管控持續升級，提升技術質量核心競爭力，將公司向規模化、集約專業化的國際現代物流推進。

客戶滿意

公司構建了一套涵蓋客服電話、客服郵箱、客服微信的客戶服務體系，以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維護公司品牌信譽。凡涉及到公司各業務運營中心、一級公司、區域公司，甚至各項目，客戶均可聯系客服人員，確保顧客能享受到高水平的服務。

優質客戶服務

公司客服中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務，全心幫助客戶解決問題。無論是來自客戶的各類業務諮詢、寶貴意見、中肯建議，還是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任何的不滿，全部都可以通過客服中心官方各類聯系方式進行反饋，客服中心將會對各類信息進行妥善處理，迅速高效滿足客戶所需，解決客戶所求。力求給客戶創造極致體驗，突破傳統的公司與客戶的單一溝通方式，成為搭建公司與客戶交流的新橋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為確保客戶信息的保密性，維護客戶的利益，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客戶隱私、信息安全政策，防止客戶個人信息泄露，讓企業及個人信息安全得以保障，讓商業合作得以健康發展。

【案例】德爾福上海-重慶水路集裝箱運輸。

描述：2015年至今公司為德爾福提供上海-重慶水路集裝箱運輸，項目整體操作情況良好，日常操作獲得客戶認可。客戶向我司提出集裝箱到達目的地卸貨時出現箱外完好箱內貨物坍塌、散亂的情況，雖此情況不涉及運輸責任，但希望公司能提供專業的改進建議及方案助其避免該情況發生。

解決措施：為提高項目操作質量，提高客戶滿意度，公司接到消息後第一時間安排專員前往客戶工廠了解情況，根據客戶提供信息、現場照片、集裝箱外觀等方面推測事故主因為箱內貨物種類多、形狀各異造成的堆碼難度大，貨物難以固定，長途顛簸後自然傾落產生的。公司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資料並結合我們裝載發運經驗為客戶制定裝箱改進方案。

客戶將公司提供的改進方案發予上海發運庫房參考，一個月後公司針對此情況進行回訪，客戶表示在采用我們提供的改進方案後，質損率大大降低，此裝載改進方案不僅滿足了客戶需求，還提高了服務質量，獲得客戶認可。

投訴處理

根據《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投訴處理實施細則》，公司為提升服務質量，響應客戶意見，建立多渠道客戶投訴響應體系，覆蓋電話服務、郵箱、微信，秉承七個處理原則，讓客戶意見及時得到反饋。

客戶投訴處理原則：

- (1) 首問負責原則：不推諉，不扯皮，先受理再處理；
- (2) 本級處理原則：本級公司層面投訴應在本級及時處理；
- (3) 高效處理原則：減少中間環節，直接、專業地在規定期限解決投訴問題；
- (4) 靈活處理原則：關重客戶、關重業務，果斷決策、快速處理；
- (5) 客戶滿意原則：尊重事實，客觀公正，實事求是，滿足客戶正當訴求；
- (6) 分析改進原則：持續改進和優化服務質量、服務流程；
- (7) 考核評價原則：建立投訴管理考核機制，列入年度績效考核，考核與激勵並存。

客戶投訴受理流程：

客戶服務中心在接到客戶投訴後，能立即對客戶進行解釋說明、處理客訴問題的，應當立即回覆和處理，若需對情況進行調查無法立即回覆的，應耐心做好客戶的解釋和安撫工作，在規定的時效處理。

接獲關於服務的投訴數目

針對服務的投訴數目	37
客戶滿意度	93.20%

綠色環保

當前氣候形勢越發嚴峻，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重視公司戰略、政策對環境的影響，積極投入綠色環保行動中，建立健全各項綠色管理政策，投身綠色生產實踐，為保持生態環境良性發展盡心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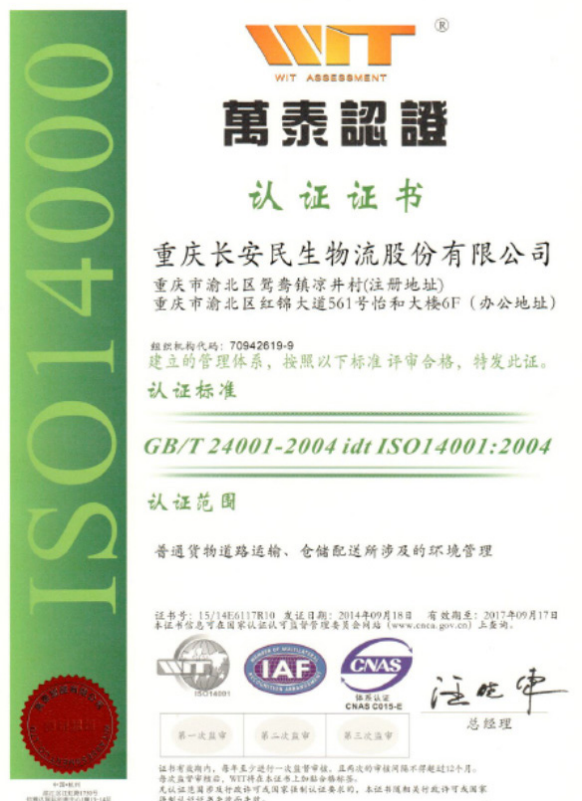
綠色管理政策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工作，堅持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辦公。響應並根據國家環保法規，制定並實施了《採購管理辦法》、《能源管理控制程序》、《6S推行手冊》等政策和制度，嚴核採購商環保機制，減少生產過程碳排放，尤其重視辦公室綠色環保意識培養，明確用水用電用氣的節能規範。

【案例】公司電能的使用管理

- (1) 辦公設備不用時應設置成節電模式，下班或長時間不用時應及時關閉。
- (2) 廠房、辦公室等場所在自然採光能滿足工作要求時，應關閉全部或局部照明；設備無人操作時，應關閉該區域的照明。
- (3) 辦公室、休息室無人時應及時關閉照明；休息室燈具應採用節能產品；有計劃地淘汰白熾燈泡，盡量採用節能燈具。
- (4) 嚴禁私自用電熱設施取暖、加熱食物、加熱冷水。
- (5) 空調使用管理執行公司《6S推行手冊》規定，夏季室溫在30度以上或冬季室溫在12度以下時，方可開機使用空調；制冷時，空調設定溫度不得低於26度，制熱時，空調設定溫度不得高於20度；下班後應及時關閉空調和電源；空調使用過程中，應節約用電，注意關閉門窗。
- (6) 電工應持證上崗，加強電氣設施設備的維修和保養。
- (7) 根據各種生產用電設備的特點，不使用時關閉其電源（不能斷電的設備除外），以減少電能的浪費和避免發生安全事故。
- (8) 各使用單位應對電能的使用情況進行巡查，一旦發現有異常或浪費現象應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9) 各使用單位每月對本單位的電能使用量及費用進行記錄，填寫《能源使用登記表》。

公司通過了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1系列環境認證，該認證表明公司建立和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來減少污染物的產生、排放，促進廢物回收利用，節約能源與原材料，降低成本。公司重視企業環境與經濟的協調持續發展，體現了對於未來與社會的高度責任感和主人翁意識。



綠色生產實踐

能源管理

公司一直堅持清潔生產，走可持續道路，把環境治理任務放到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頭等大事。企業編制了《供應鏈物流公司生產用油管理辦法》和《能源管理程序》等政策文件，嚴格履行，規範項目生產用油管理，有效控制成本。

節能措施	效果
辦公區域和庫區照明區域優化	年度節省電5萬千瓦時
建立油料管理制度，節約油料約1,200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3.13噸
優化作業流程，提升汽車的裝載率，降低空駛率；對所屬車輛進行按月檢修，可有效降低燃料燒耗，從而減少碳排放	一年預計可節省5,000公升燃油
哈爾濱分公司控制燃氣取暖時間，每天少開12小時	節省能源227,448立方米
制定油耗、電耗考核標準，對於超出部分進行考核	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約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2016年總使用量
無鉛汽油	363,008.82公升
柴油	6,565,551.82公升
電力使用	6,576,770千瓦時
總能耗量	79,821.11百萬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作為社會的一分子，公司堅持走環境友好型道路，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儘量辦公無紙化，不僅減少硒鼓的使用數量，也減少了紙張的使用數量。將原有一次性硒鼓替換為可重複添加使用硒鼓類型，複印機墨盒替換為重複添加式。

項目	排放量 (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8,178.86
購買電力所衍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149.61
溫室氣體總排放	22,328.48

廢水排放管理

公司日常工程項目進展不太涉及到水使用，但公司仍積極從綠色辦公層面減少水資源使用。

項目	立方米
總用水量	520,675

物料使用

公司大部分的包裝材料來自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我們都儘量循環再用。如果已損壞或不能循環再用的材料，我們將其交由有資質的物料處理公司進行相關的處理。

同時，在辦公過程中，公司強調節能環保，推進表單審批流程電子化，大大減少紙張使用，為綠色環保貢獻一份力量。

廢棄物處理

公司重視廢棄物處理，綠色回收，對於有害廢棄物，硒鼓由辦公配件公司免費回收，舊電瓶由廠家回收處理，以舊換新。對於無害廢棄物處理，將項目報廢的輪胎、廢鐵、廢油漆桶等物資定制定位擺放，並定期填寫報廢申請單報送採購部門，由相關公司進行回收。對於勞保用品，回收清洗消毒後再進行利用。

內容	數目
有害廢棄物	
硒鼓 (個)	2,191
電瓶 (個)	178
其他	0
無害廢棄物	
廢油漆桶 (個)	939
廢舊輪胎 (條)	608
廢鐵 (KG)	7,025
其他	2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總體上，公司時刻履行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與使命感，重視廢棄物的處理、綠色辦公、節能減排。在提高企業員工自身環保意識和技能的同時，也向社會各界宣傳環保理念。

僱傭與勞工

公司將員工視為企業發展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的可持續成長，從根本上靠的是有擔當有責任心的員工。因此公司著力為所有員工打造一個公平公正的僱傭環境和一個能夠發揮才能和創意的事業平臺，讓來自不同地區和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能在公司各施所長，共同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添磚加瓦。

員工概況

公司不斷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建設，培育、吸納優秀的企業人才，為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持續提升員工的價值創造能力。

員工總數	8,558
以性別劃分	
女性	2,517
男性	6,041
以年齡劃分	
< 36	3,839
36 – 50	3,873
> 50	846
以雇員類別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4
總監	66
經理	123
專業人員	2,018
操作人員	6,347

雇員流失比率	
員工整體流失比率	12.87%
員工流失比率（以性別劃分）	
女性	9.02%
男性	13.07%
員工流失比率（以年齡劃分）	
< 36	13.39%
36 – 50	9.75%
> 50	16.95%
員工流失比率（以雇員類別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0.00%
總監	0.03%
經理	0.05%
專業人員	6.25%
操作人員	13.88%

薪資與福利

公司堅持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使價值創造員工獲得應有的價值回報。同時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確保對外部優秀人才的吸引，支持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

僱傭與勞工常規

公司明確反對並採取嚴格措施杜絕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現象，嚴格遵守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規章制度。新入職的員工須攜帶有效證明文件，招聘人員會在年齡審核上嚴格把關，認真審核應聘者的個人資料。一經發現有關違規情況，馬上停止童工工作，並聯絡合法監護人，護送其回家，足額發放勞動報酬，並儘快安排健康檢查。對於員工常規紀律約束，公司發佈《員工禁令10條》，其中明確了對待客戶態度，考勤制度的要求，嚴厲打擊盜竊、聚眾鬧事、打架鬥毆、虛假冒領等行為。

同時，公司梳理了人才管理基本準則、人才理念及人力資源政策，對員工的招聘、晉升、解僱、福利待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等方面作出明確的規定。為全面打造一支“數量充足、專業配套、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後備中層管理人員隊伍，公司還開展了相關筆試測試，考察考生的行政職業能力和管理能力。

培訓與發展

公司重視發展員工，以價值創造者為本，為員工提供激發潛能和創造力的培訓平臺，使員工能持續不斷地創造更大的價值。

僱員培訓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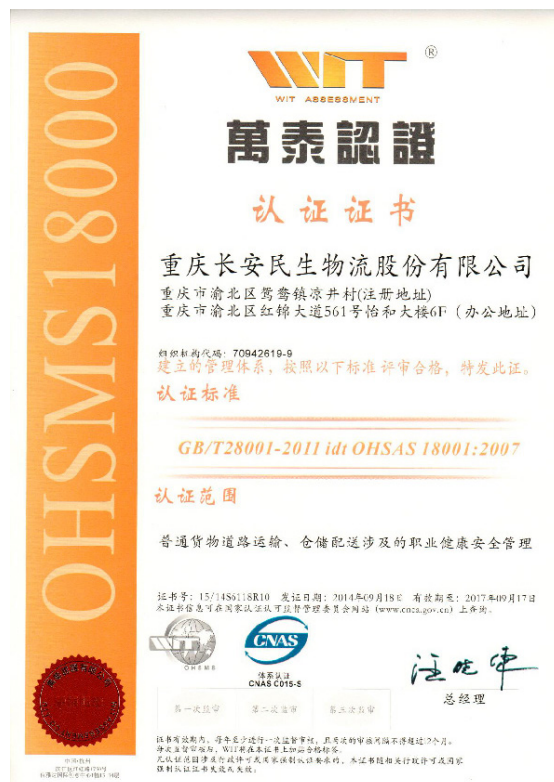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總受訓人數及時數	75,747	261,051.5
受訓員工的人數及時數（以僱員類別劃分）		
董事長及高層管理人員	19	126.5
總監	1,081	4,089.5
經理	1,575	5,166
專業人員	9,840	41,500
操作人員	63,232	210,169.5
專業人員	實施專業人員“一人一策”的培養發展支持策略，搭建在職專業人員培訓認證體系，將員工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結合。員工每年與直接上級就個人能力需求達成共識，形成年度個人發展計劃，過程中提供個性化的培養支持；強化對專業知識及專業工具的學習，促使管理工具化、標準化。	
操作人員	建立新員工崗位操作標準，開展崗位技能評價，實施崗前分級培訓及認證，認證合格發證，嚴格持證上崗，定期檢查。開展多能工的培養，打造一崗多能、一專多崗的複合型技能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健康與安全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是企業發展的基石。公司重視安全與健康教育培訓，編制了《職業健康管理手冊》和《職業病防治控制程序》等文件，建立了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針，對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控制措施進行了確定，還對應急準備和響應提出了測試要求。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不定期開展檢查與監督安全專項活動。

我們在職業健康安全上的成果獲得了OHSAS 18001國際體系的認證，證明了我們在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決心和取得的成果。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65
因工作關係的工傷事件數目	2
因工作關係的死亡人數	0
<p>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深入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開展道路運輸站場安全服務質量考核活動，強化全員安全教育培訓，新入職員工上崗前100%進行“三級”安全教育，特種作業人員100%持證上崗，全員受訓率97%以上，員工安全素養持續提高；堅持隱患排查與治理，隱患整改率100%；不定期開展安全生產監督檢查和叉車專項整治、防火防汛專項檢查、道路交通安全專項整治、應急演練等專項活動，實施風險預控；各級各類人員嚴格履行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2016年，無重傷及以上事故發生，輕傷及微小傷害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年度監審，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標準保持，站場安全服務質量達“AAA”等級（最高等級），公司安全管理績效水平持續改善，安全生產形勢穩定有序。</p>	

員工關愛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切實保障員工的各項基本權利，不斷拓寬員工發展空間，關心員工生活，共享發展成果，提高員工在公司的歸屬感。

【案例】為深入推進公司“雙關心”文化，發揚互助友愛的精神，切實幫助有困難的員工解決實際困難，曾強員工的歸宿感和凝聚力，2016年10月公司設立“員工愛心互助會”，并擬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愛心互助會管理辦法》，將每年10月定為“愛心捐款月”，集中開展獻愛心捐款活動。

【案例】為深入推進“雙關心”文化，服務一線、服務員工，公司工會堅持每月為一線員工過生日。

【案例】2016年婦女節（2016年3月8日），公司舉辦了“慶三八職工趣味比賽”，由各片區單位組織，活動內容包括登山、趣味比賽等。豐富了公司廣大女員工的文化生活，促進女員工的身體健康，使廣大女員工以更加飽滿的熱情投入公司的各項工作之中。

【案例】2016年5月，公司舉辦了職工羽毛球賽，來自各級部門的員工踴躍報名，在賽場上綻放颯爽英姿，盡力拼搏。該活動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團隊拼搏的奮鬥精神。

購買員工重大疾病互助金	為緩解職工因患上重大疾病導致的支出增加，公司購買了員工重大互助金，購買人數4,808人，合計金額達144,228元，已有10餘人成功申請到了互助金，緩解了家庭經濟困難，使員工在困難中感受到了濃濃的暖意。
慰問生產一線職工	公司開展了冬送溫暖，夏送清涼慰問一線員工活動，合計金額達923,478元，保障員工在勞動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和身體健康，讓員工更積極的投入到工作中。
住院慰問	公司對住院的員工進行醫院探望，提供了強大的精神支持，慰問56人次，發放慰問金32,215.12元，體現了公司的人文關懷。
直係親屬去世	對直係親屬去世的員工，公司關愛人次達164人，累計發放慰問金113,220元，給予最大程度的慰問和幫助，讓員工感受到了如親人般的溫暖。
員工生日	公司給員工過生日，準備生日卡，舉辦生日活動等等，體現了公司人性化的管理，員工生日慰問共5,057人次，合計金額505,700元，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
節日慰問	值春節、端午、中秋等傳統節日，公司給全體員工發放物資或補貼，合計金額1,895,941.5元，感謝員工對公司作出的貢獻，表達了對員工的誠摯祝福。
文體活動	為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公司積極開展籃球、羽毛球、攝影、游泳，徒步等比賽活動，合計投入金額361,266.68元，充分展現員工才華和風貌，提高了員工對公司的歸宿感和認同感。
員工之家	通過建設員工之家，為員工提供愉悅、放鬆、舒心的休息環境。員工之家的建設，為員工打造了一個充滿關愛和溫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供應鏈管理

公司相信，公司發展與供應商息息相關，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也深受供應商的合作方式所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各業務夥伴建立長久、信任、健康、互惠共贏的合作關係。

供貨商數目

供應商地區分佈統計	數目
華南（廣東、廣西、海南、香港、澳門）	19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上海、浙江、江西、福建、台灣）	102
華中（河南、湖北、湖南）	54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36
東北（黑龍江、吉林、遼寧）	22
西南（四川、貴州、雲南、重慶、西藏）	198
西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	0
港澳台	0
海外	0

供應商評估與支持

為了規範供應商管理，建立健全供應商開發、維護、服務、淘汰管理流程，搭建公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管理平台，公司根據《採購管理辦法》、《招投標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政策選擇供應商，成立專門的小組對供應商服務質量、財務報表及信用、安全環保等方面進行審查，並確認所提供的產品、技術和服務的技術參數。嚴格執行國家政策，促進互惠共贏。

社會貢獻

作為社會社區的一份子，公司不僅是社會財富的創造者，更是社會價值觀的承載者。在重視價值創造的同時，公司要求企業自身常懷感恩之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參與社區當地建設，及時納稅，努力回報社會。在未來的日子裡，公司將專注在當地社區建設上，積極支持員工參與到社區志願活動當中，為重慶及各運營地社區做出貢獻。

消費扶貧	為響應開展消費扶貧的號召，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司對偏遠地區的發展，公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購買貧困偏遠地區的農產品發放給員工，扶貧投入達268,000元。消費扶貧不僅盤活了村裡的集體經濟，還增強了農民信心、穩定農業生產，更提升了貧困戶的“造血功能”，讓貧困戶可以穩定持續增收，一舉多贏。
------	--

我們的公益步伐不止於短期的捐贈和公益事業，在未來，公司將繼續履行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制定長遠規劃，接受社會監督，並長期堅持為社會發展謀福利。

附錄：ESG指標索引				
指標	指標描述	披露情況	報告章節	頁碼
A. 環境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1.5	描述減輕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輕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0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不適用	-	-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0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綠色環保	50-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B. 社会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3-54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3
B1.2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例。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3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化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5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5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5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5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4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4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4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是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僱傭與勞工	54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57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57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辦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與服務	4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產品與服務	49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產品與服務	48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產品與服務	4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產品與服務	49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責任管治	46
B7.1	于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責任管治	46
B7.2	描述防範所示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責任管治	46
社區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會貢獻	57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會貢獻	5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社會貢獻	57

以上為2016年度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謝世康先生

謝世康先生，47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謝先生的最高學歷為研究生（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MBA專業）。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謝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西南地區部；此後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公司辦公室副處長、客戶服務部副部長、零部件公司副總經理，合資公司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等職務。2009年3月起，謝先生任職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新聞發言人、高端轎車銷售事業部總經理、高端轎車統籌推進部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謝先生曾於2013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3日止期間，出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謝先生長期於大型汽車企業從事戰略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及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與領導組織、發展規劃、客戶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工作經驗。

盧曉鍾先生

盧曉鍾先生，69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盧先生1948年生，於重慶師範大學本科畢業，獲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盧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委會委員、第三屆重慶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中央委員會委員、重慶市民建主席、重慶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重慶市外經貿委副處長；盧先生亦曾任民生實業常務副總裁，原民生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盧先生現任民生實業董事兼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民生董事兼總經理。盧先生曾獲2006年度“振興重慶爭光貢獻獎”和2007年度“重慶直轄10周年建設功臣”稱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68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William K Villalon先生自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被任命為美集物流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董事，具備30多年的全球運輸及物流行業的從業經驗。任美集物流總裁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乃全球汽車物流高級總裁兼北美區域總裁。在此之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洲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1984年以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職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綜合運輸總經理。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及華盛頓大學聖路易士分校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

石井崗先生

石井崗先生，50歲，工程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1990年7月至1998年6月，石先生履職於原長安機器製造廠基礎技術處檔案室、總經理辦公室、綜合計劃部等部門。1998年6月至2009年1月，石先生先後擔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室主任，發展規劃部處長等職務。此後，石先生加入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發展規劃部副部長、黨支部書記、資本運營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部長等職務。於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石先生曾擔任江鈴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石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發展規劃、生產經營管理與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62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1955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1976年至1989年，他在長江航運總公司川江船廠擔任財務科會計、副科長。自1989年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擔任民生實業計劃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董事等職。吳先生現任民生實業董事兼黨委書記、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58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Danny Goh Yan Nan先生1959年生，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金融理學士學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現為美集物流首席運營官。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自2010年起擔任過美集物流北亞區高級副總裁。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任美集物流不同職位，主要包括日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國際服務與全球操作副總裁、亞洲—中東地區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地區操作經理。

李鑫先生

李鑫先生，36歲，工程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沈陽工業學院本科畢業，后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參加工作至2006年7月止期間就職於中國兵器工業第二〇八研究所。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項目經理及項目高級經理。2014年3月，李先生榮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部總經理助理，後於2016年4月起，李先生晉升為發展戰略部副總經理。李先生在企業發展規劃方面擁有頗為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62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1955年生，2005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起至2004年5月，張先生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由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新加坡財政部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自2005年至2013年，張先生也曾在數個於新交所和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在包括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在內的數個私人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1月起至2010年7月，張先生曾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組織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目前，張先生於以下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於新交所上市的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新加坡AVIC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Civmec Ltd.及其附屬公司Civmec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Ltd.；新交所上市公司Accordia Golf Trust之信託管理公司Accordia Golf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及新交所上市公司慧智科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54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潘先生1962年生，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邀導師。潘先生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在以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89）、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9）、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2）、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0）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9）。潘先生自2014年5月8日卸任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上海上市，股份代號：0031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2014年5月26日卸任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1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被任命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揭京先生，49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揭先生1968年生，於1989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重慶大學工學碩士學位，2008年取得西南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揭先生現任重慶交通大學財經學院拓展部部長、副教授，中國商業技師協會理事兼特級講師、重慶市經濟學學會常務理事、重慶市南岸區政協委員。揭先生曾任香港金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鴻達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重慶協信集團高級戰略顧問，新華信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總經理助理。揭京先生在供應鏈管理及物流體系優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運女士

張運女士，51歲，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女士1966年生，1986年獲重慶交通大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重慶大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現任重慶交通大學物流研究所所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交通運輸部掛牌運輸專家；交通運輸部運輸經濟命題專家；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道路運輸行業決策諮詢顧問；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城市配送管理專家；重慶市公路項目建設評標專家；重慶市第一批社會科學專家，曾獲中國交通部推薦、德國政府資助，張女士曾先後在德國TUD大學、研究機構TCAC及HPTI、物流企業KUEHNE & NAGEL進行物流理論學習及實踐。張女士曾負責包括“西部大開發戰略中的重慶市交通基礎設施保障能力研究”、“城市發展中的物流優化”等在內的多項課題研究並撰寫論文。張女士在物流理論研究、對策制定及人才培養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陳劍鋒先生

陳劍鋒先生，45歲，會計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后獲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陳先生就職于原江陵機器廠。1995年1月至2009年1月，陳先生就職于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更名為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處長，期間曾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江西江鈴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陳先生調任至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合作部，任處長、副部長等職。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陳先生任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2016年4月起榮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財務預算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何國強先生

何國強先生，49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何先生1968年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金融MBA學位。自2006年9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崗位上，何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匯總集團帳目；重新編制集團財務體制；評估及開發產品成本結構以及集團戰略；控制現金流變化和運營資本需求；推動集團的預算和預測流程、信用控制政策、操作風險、風險控制和信息系統的實施、以及盡職調查分析；監督部門人員編制以及招聘活動。加入美集物流之前，何先生於1994-2006年間任職于TNT國際快遞（TPG集團的一部分，總部設在荷蘭阿姆斯特丹），擔任區域財務總監（跨越亞太地區至中東地區）。在TNT長達十餘年的任職期間，何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業績報告、規劃、預測和預算。另外，何先生曾作為核心團隊成員參與了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業務，隨後被調到北京負責投資談判和後臺設置管理。何先生目前居住在新加坡。

張天明女士

張天明女士，62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1955年生，畢業於重慶社會大學，經濟師、助理會計師。張女士曾任原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課員；民生實業綜合處秘書課副主任、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民生實業綜合部副部長、部長兼秘書課主任。張女士現任民生實業綜合財務處處長。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周正利先生

周正利先生，53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1964年生，MBA（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自1980年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周先生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技術處副處長，技術中心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兼黨支部書記，科技委技術規劃處處長、科技管理處處長，科技品質部科技處副處長、處長，長安工業園管委會工程部經理，發規部副部長。周先生曾任長安工業公司發展計劃部副部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和公司發展規劃部總監。周先生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專家。

鄧剛先生

鄧剛先生，45歲，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1972年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工程師。自1992年7月畢業後，鄧先生曾在國內大型汽車集團公司任技術工程師；在重慶市國資委企業工業委員會負責政府事務對接工作。2001年12月起在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辦工作，任綜合行政助理、秘書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國際業務等相關行政助理工作。鄧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12年底，鄧先生在公司總部機關任發展規劃部總監，牽頭編制公司各項發展規劃方案，建立公司市場策劃體系，完善公司經營管理體系，也曾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和上海供應鏈總經理。鄧先生現任公司企業文化中心（黨群工作部）總監。

總經理、高層管理人員

石井崗先生，本公司總經理，詳見執行董事介紹。

陳治剛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生於1964年3月，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MBA）。陳先生於1992年進入民生實業，曾先後擔任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副主任及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聯運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物流部經理等職。本公司成立之初，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7日起，陳先生再次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目前分管本公司採購與資源管理、國際貨運及包裝業務等工作。

孫志剛先生，36歲，審計師，現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孫先生於1981年生，2005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最高學歷為研究生（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孫先生曾擔任審計署駐太原（山西省）特派辦經貿審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孫先生出任審計署交通運輸審計局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孫先生曾任審計署駐太原特派辦企業審計處主任科員。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孫先生就職於中國長安，擔任審計（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孫先生負責管理公司財務部、整車物流業務和新生態業務。孫先生在審計、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頗為豐富的經驗。

黃明先生，55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首席管理專家。黃先生1962年生，2001年加入公司，曾主要負責管理發展規劃部，負責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市場拓展、專案策劃。黃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1年於上海北方航運有限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及多式聯運部經理。黃先生目前負責公司技術能力提升與工程項目管理，分管企業技術中心、零部件物流業務。黃先生曾任公司副總經理。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本報告第70頁至第140頁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對後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遞延稅項資產之确认</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計人民幣57,28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利潤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計人民幣19,606,000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高度依賴管理層的判斷，需考慮未來獲取可用以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時間、稅收法規、市場或經濟形勢。</p> <p>相關披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9中。</p>	<p>我們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檢查貴集團經營計劃、盈利預測和歷史財務及稅務資訊，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於未來可獲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的判斷； • 邀請了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評價貴集團稅務狀況和相關假設； • 評價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情況。
<p>應收款項減值準備</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來源於提供勞務和銷售商品的應收關聯方餘額合計占集團總資產比例達50%。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計提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估計。貴集團已建立一套評估信用風險和確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流程。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管理層通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歷史支付記錄和其他與該等客戶信用評價相關的可用資訊，對該部分款項進行單獨減值測試。對於剩餘的非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以信用風險和賬齡分組考慮減值撥備。</p> <p>相關披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3、37(c)及附註41中。</p>	<p>我們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應收款項的期後銀行收款回單和賬齡劃分的正確性； • 比較客戶近期與歷史回款趨勢，以及已發生的壞賬損失情況，評價管理層用於評估和計算減值準備的方法、資料來源和假設是否合理。同時，我們還根據客戶的背景、歷史交易和結算金額，以及雙方最近的協商進展，評價管理層對於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信用風險的披露情況。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你們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822,195	6,056,284
銷售成本		<u>(6,333,873)</u>	<u>(5,459,169)</u>
毛利		488,322	597,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848	51,0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613)	(117,494)
行政開支		(171,087)	(146,510)
其他開支		(47,845)	(47,029)
財務成本	7	(1,798)	(2,198)
分佔公司損益			
合營企業		769	-
聯營企業		<u>1,987</u>	<u>1,819</u>
除稅前溢利	6	188,583	336,731
所得稅開支	10	<u>(48,946)</u>	<u>(72,473)</u>
本年度溢利		<u><u>139,637</u></u>	<u><u>264,258</u></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3,005	237,958
非控股股東		<u>26,632</u>	<u>26,300</u>
		<u><u>139,637</u></u>	<u><u>264,258</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內利潤	12	<u><u>人民幣元0.70</u></u>	<u><u>人民幣元1.47</u></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9,637	264,258
其他綜合溢利	—	—
本年度綜合溢利	<u>139,637</u>	<u>264,258</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3,005	237,958
非控股股東	<u>26,632</u>	<u>26,300</u>
	<u>139,637</u>	<u>264,258</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4,072	498,081
投資物業	14	9,705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219,712	167,291
商譽	16	5,016	5,016
其他無形資產	17	24,529	13,20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	10,76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3,548	26,295
可供出售投資	20	28,900	28,9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57,289	42,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9,383	61,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923	843,0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4,120	44,74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387,978	408,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8,623	116,363
應收關聯方	37	2,012,615	2,057,821
質押存款	25	51,136	5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87,394	658,952
流動資產合計		3,641,866	3,337,6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1,975,076	1,7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456,429	429,482
應付關聯方	37	223,354	154,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6,981	4,000
應付所得稅		1,842	14,974
流動負債合計		2,663,682	2,349,492
流動資產淨額		978,184	988,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1,107	1,831,133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1,107	1,831,1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460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340	3,481
遞延收入	30	7,994	2,9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94	6,422
淨資產		1,958,313	1,824,71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1	162,064	162,064
儲備	32	1,675,950	1,555,780
		1,838,014	1,717,844
非控股權益		120,299	106,867
權益合計		1,958,313	1,824,711

董事

董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安全經費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公積金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附註 32(a))	(附註32(b))				
162,064	66,907	85,867	-	1,208,805	1,523,643	85,810	1,609,453
-	-	-	-	237,958	237,958	26,300	264,258
-	-	-	-	-	-	11,257	11,257
-	-	-	-	(43,757)	(43,757)	-	(43,757)
-	-	-	-	-	-	(16,500)	(16,500)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62,064	66,907*	85,867*	-*	1,403,006*	1,717,844	106,867	1,824,711
-	-	-	-	113,005	113,005	26,632	139,637
-	-	-	2,008	-	2,008	-	2,008
-	-	-	(109)	-	(109)	-	(109)
-	-	-	-	-	-	(13,200)	(13,200)
-	-	-	5,266	-	5,266	-	5,26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64	66,907*	85,867*	7,165*	1,516,011*	1,838,014	120,299	1,958,313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75,9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780,000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583	336,73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1,798	2,19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2,756)	(1,819)
利息收入	6	(9,183)	(6,48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	(1,5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6	(485)	82
折舊	13	83,520	75,03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5,676	7,1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177	4,756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計提	6	17,765	22,906
應收關聯方款項壞賬撥備計提/(轉回)	6	2,244	(94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6	-	642
商譽減值準備	6	-	2,44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撥回至損益	30	(473)	(447)
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		(1,128)	(1,458)
		<u>290,225</u>	<u>440,785</u>
存貨減少/(增加)		629	(8,29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11,025)	(85,306)
預付款項減少		1,867	5,123
質押存款減少		19	5,4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0)	(1,697)
應收關聯方減少/(增加)		42,962	(617,42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28,160	315,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29,323	43,049
應付關聯方增加		28,094	49,345
安全經費盈餘儲備增加		1,899	-
		<u>609,313</u>	<u>146,590</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609,313</u>	<u>146,590</u>
已付所得稅		(76,969)	(88,194)
		<u>532,344</u>	<u>58,396</u>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u>532,344</u>	<u>58,396</u>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532,344	58,3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9,183	6,480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	465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	1,51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66)	(162,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27	3,446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	30	5,526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842)	(8,072)
添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83)	(60,229)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1)	-
併購子公司		-	(19,673)
投資合營公司		(10,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1,403	20,1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3,070)	(220,1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308,441	224,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304,000)	(220,000)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43,757)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33	(13,200)	(16,500)
已付利息	7	(1,798)	(2,1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57)	(58,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717	(220,2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549	843,3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28	1,4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394	624,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4,394	615,549
定期存款	25	13,000	43,403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7,394	658,95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13,000)	(34,403)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74,394	624,5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通過新增若干物業、房產及設備項目的方式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6,164,000元。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信息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從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交易。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關於子公司資訊

主要子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和 成立/註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長安民生 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6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 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人民幣	67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福集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和包裝材料的銷售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50,000,000 人民幣	95	-	提供物流服務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5,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杭州長安民生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61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和輪胎分裝
重慶福路保稅 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3,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1. 公司及集團信息（續）

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和 成立/註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長安民生 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18,000,000 人民幣	55	-	包裝材料的銷售
長安民生(上海) 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30,000,000 人民幣	100	-	提供物流服務
武漢長盛港通 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23,070,000 人民幣	60	-	提供物流服務

2.1 編制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直接或間接被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利從被投資者處獲取收益，並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者的權利影響獲得的收益（比如，現存的權利使得本集團可以直接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

當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重要表決權的權利或相似的權利時，本集團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形，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利，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之經營業績從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2.1 編制準則 (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如下新訂且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 (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上述新訂且已修訂準則的採用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新訂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沒有具體的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以往的生效日期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新的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會計處理更廣泛的審查後被確定。但是，該修訂允許在目前被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調整項的制定是用來使已經存在的不同的會計準則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系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爲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余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余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其中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爲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用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收益或者損失，或作爲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相對值爲基礎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第一層級—採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除存貨、金融資產和投資物業之外），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合併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 (viii) 一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渠道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當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剔除淨殘值後，在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資產年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3.2%–19.4%
廠房及機器	19.4%–24.3%
辦公設備	19.4%–32.3%
運輸工具	12.1%–24.3%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的部件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準備的金額計量。剔除淨殘值後，在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投資物業年折舊率如下：

投資物業 - 商業物業	4.85%
-------------	-------

後續支出僅在未來與該項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原值；否則，支出在發生當年計入損益表。

任何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在報廢或處置當年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複核。

(a)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c) 商標

獲取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計算。

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處收到的收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并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的成本計量，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其到期日，本集團可能因市場不活躍而選擇在極少數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權益中確認之資產之任何先前損益以實際利率法於投資之餘下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以實際利率法於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之數額在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為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大幅」還是「持久」的確定需要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持續時間或程度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余額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數額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基準進行確認，如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解釋；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約款項。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力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營運間接成本。

服務收入，包括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根據服務合約，在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而執行的一系列作業中，客戶對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驗收比其他作業更為重要，因此，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已完成時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公司必須按照雇員基本工資的14%至20%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應確認于本集團不能撤銷辭退福利的提供和本集團確認有關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二者之較早時。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股息

當股東大會通過股息派發決議時，股息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和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原值為人民幣5,0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6,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減值作出撥備，有關評估乃經考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作出。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基於應收款項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歷史支付記錄和其他與該等客戶信用評價相關的可用資訊而逐一作出；對於剩餘的非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以信用風險特徵和賬齡分組考慮減值撥備。有關撥備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之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更改估算年度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取決於重要的管理層判斷，並基於可能的時間和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水平、稅務法規、市場或經濟形勢。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款。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的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初步達成共識的價格、類似交易的實際定價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4. 分部資料

便於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運輸、輪胎分裝及其他經營業務屬於一個經營分部。故無須列報業務分部信息。

地理信息

因為本集團全部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只在中國境內實現經營，因此地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不做進一步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來自收入等於或超過總收入10%的每個主要客戶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39,158	3,571,239
客戶B	1,407,269	1,101,930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的發票淨值，及本年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991,767	1,697,507
提供物流服務		4,830,428	4,358,777
		<u>6,822,195</u>	<u>6,056,2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4,420	32,977
銀行利息收入	6	9,183	6,48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	1,513	-
對運輸公司罰金		6,132	4,374
可回收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4,451	5,692
匯兌收益		1,226	72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615	174
其他		1,308	610
		<u>28,848</u>	<u>51,02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892,337	1,659,211
提供物流服務成本		3,651,791	3,116,673
折舊	13	83,520	75,0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177	4,75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642
商譽減值	16	-	2,441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0,614	41,29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5,676	7,145
核數師酬金		2,180	2,43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80,155	644,804
退休金計劃		69,736	83,551
辭退福利		20,483	-
		<u>770,374</u>	<u>728,355</u>
淨匯兌差額		(1,226)	(721)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7,765	22,906
計提/(轉回)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		2,244	(94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1,513)	-
聯營公司股利		-	(465)
銀行利息收入	5	(9,183)	(6,4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u>(485)</u>	<u>82</u>

7.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u>1,798</u>	<u>2,198</u>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383條（第一章）表(a)、(b)、(c)和(f)，並參照香港公司（有關董事收益的相關信息披露）條例第2部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的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500	50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8	778
績效獎金	1,130	488
退休福利供款	71	48
	2,159	1,314
	2,659	1,81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張鐵沁	125	125
潘昭國	125	125
揭京	125	125
張運	125	125
	500	50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五年：無）。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謝世康(i)	174	350	12	536
盧曉鐘	-	-	-	-
朱明輝(ii)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石井崗(iii)	174	350	9	533
汪洋(iv)	124	150	10	284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李鑫(v)	-	-	-	-
王琳(vi)	-	-	-	-
監事				
陳劍鋒(vii)	-	-	-	-
朱英(viii)	-	-	-	-
何國強	-	-	-	-
張天明	-	-	-	-
周正利	243	140	20	403
鄧剛	243	140	20	403
	<u>958</u>	<u>1,130</u>	<u>71</u>	<u>2,159</u>
於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盧曉鐘	-	-	-	-
朱明輝	-	-	-	-
William K. Villalon	-	-	-	-
汪洋	294	238	16	548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	-	-	-
Danny Goh Yan Nan	-	-	-	-
王琳	-	-	-	-
監事:				
朱英	-	-	-	-
何國強	-	-	-	-
張天明	-	-	-	-
周正利	240	125	16	381
鄧剛	244	125	16	385
	<u>778</u>	<u>488</u>	<u>48</u>	<u>1,314</u>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續）

- (i) 謝世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長。
- (ii) 朱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任。
- (iii) 石井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v) 汪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任。
- (v) 李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王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任。
- (vii) 陳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
- (viii) 朱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任。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8中列示。其餘三名（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最高酬金人士（二零一五年：四名）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3	1,002
績效獎金	581	709
退休福利供款	67	62
	<u>1,401</u>	<u>1,773</u>

非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0至1,000,000元	<u>3</u>	<u>4</u>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只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其應納稅所得的稅項以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的規定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63,837	68,660
遞延稅項 (附註29)	<u>(14,891)</u>	<u>3,813</u>
年度所得稅費用合計	<u>48,946</u>	<u>72,473</u>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及適用稅率（比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88,583</u>		<u>336,731</u>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47,146	25.0	84,183	25.0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i	(4,810)	(2.6)	(19,593)	(5.9)
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68	0.1	(439)	(0.1)
無需納稅的收益	ii	(640)	(0.3)	(273)	(0.1)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8,402	4.5	2,635	0.8
利用以前年度稅項虧損		(2,812)	(1.5)	(468)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1,392</u>	0.7	<u>6,428</u>	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48,946</u>	25.9	<u>72,473</u>	21.5

(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之公告[2014]15號，本公司及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ii) 分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3,000元），已經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分佔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損益”科目。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一五年：無)	16,206	-

本年度擬派年度期末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2,064,000（二零一五年：162,064,000）計算獲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事項。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113,005	237,958
股份		
於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064,000	162,064,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4,525	99,414	36,972	253,313	164,021	878,245
添置	27,023	6,153	5,614	26,896	72,367	138,053
處置	(866)	(2,884)	(1,669)	(19,627)	-	(25,046)
轉撥	218,628	930	1,442	5,426	(226,42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310	103,613	42,359	266,008	9,962	991,2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949)	(42,750)	(23,659)	(136,806)	-	(380,164)
本年度折舊 (附註 6)	(21,438)	(17,264)	(5,679)	(39,139)	-	(83,520)
處置	512	2,194	1,531	12,267	-	16,5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75)	(57,820)	(27,807)	(163,678)	-	(447,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7,576	56,664	13,313	116,507	164,021	498,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35	45,793	14,552	102,330	9,962	544,07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6,196	57,380	30,021	157,843	115,365	676,805
添置	1,014	18,052	8,637	103,121	78,035	208,859
併購子公司	6,916	19	4	5	1,450	8,394
處置	-	(2,138)	(1,971)	(11,704)	-	(15,813)
轉撥	399	26,101	281	4,048	(30,82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525	99,414	36,972	253,313	164,021	878,2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6,215)	(29,300)	(19,554)	(112,345)	-	(317,414)
本年度折舊 (附註 6)	(20,734)	(15,455)	(5,984)	(32,862)	-	(75,035)
處置	-	2,005	1,879	8,401	-	12,2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49)	(42,750)	(23,659)	(136,806)	-	(380,1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981	28,080	10,467	45,498	115,365	359,3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76	56,664	13,313	116,507	164,021	498,0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74,000元的運輸工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擔保（附註28）。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	-
添置	9,705	-
本年度折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u>9,705</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集團通過與一名客戶抵銷應收款項獲取一處位於成都的商業物業。該物業現已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予第三方，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該成本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公允價值近似。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9,301	191,491
添置	57,776	3,862
併購子公司	-	13,9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077</u>	<u>209,301</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7,162)	(30,017)
本年度攤銷 (附註6)	(5,676)	(7,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38)</u>	<u>(37,1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u>224,239</u>	<u>172,139</u>
包含在預付、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一年內的部分	<u>(4,527)</u>	<u>(4,8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部分	<u>219,712</u>	<u>167,291</u>

16 商譽

	現金產生單元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整車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2,441	7,4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	(2,441)	(2,4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	5,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22	2,441	4,663
併購子公司	2,794	-	2,7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2,441	7,45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減值(附註6)	-	(2,441)	(2,4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41)	(2,4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	5,016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元組中進行減值測試：

- 整車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 倉儲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元。

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計效能提升及預期市場拓展而予以調增。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17.0%（二零一五年：17.0%）。

增長率 – 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0%（二零一五年：2.0%），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关键假设已涵蓋市场发展因素，贴现率与外部信息源一致。根据本公司董事意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權 人民幣千元	碼頭租賃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10	4,174	107	7,200	29,891
添置	17,504	-	-	-	17,5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4	4,174	107	7,200	47,3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4)	(3,532)	(107)	(404)	(16,047)
本年攤銷 (附註6)	(5,692)	-	-	(485)	(6,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6)	(3,532)	(107)	(889)	(22,22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42)	-	-	(642)
本年減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	-	-	(6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6	-	-	6,796	13,2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8	-	-	6,311	24,5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57	4,174	107	-	16,938
添置	5,715	-	-	-	5,715
併購子公司	38	-	-	7,200	7,2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0	4,174	107	7,200	29,8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18)	(2,890)	(83)	-	(11,291)
本年攤銷 (附註 6)	(3,686)	(642)	(24)	(404)	(4,7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	(3,532)	(107)	(404)	(16,04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減值 (附註 6)	-	(642)	-	-	(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	-	-	(6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39	1,284	24	-	5,6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6	-	-	6,796	13,20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10,769	-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明細見財務報告附註37。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比例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股權收益	
杭州長安民生 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安吉」)	普通股	中國內地	50	50	50	於中國內地 提供物流服務

* 該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分所審計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杭州安吉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769	-
分佔合營企業綜合收益	769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	10,769	-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33,548	26,295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聯營企業款項的明細見財務報告附註37。

19.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占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武漢長安民福通 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民福通」）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1	提供物流服務於 中國內地
重慶特銳運輸 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特銳」）	普通股	中國內地	45	提供物流服務於 中國內地

* 該聯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分所審計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下表載列集團聯營企業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987	1,819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1,987	1,8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	<u>33,548</u>	<u>26,295</u>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u>28,900</u>	<u>28,900</u>

上述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由權益投資組成，同時沒有固定到期日和票面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上市的權益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900,000元）是按照成本扣除減值後的金額列示的，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十分重要，董事們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很可靠的計量。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沒有出售他們的意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i)	56,100	56,100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3	3,221
採購其他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3,260	2,357
		<u>59,383</u>	<u>61,678</u>

(i) 該預付款項是為了獲取對價為人民幣99,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55	1,161
在製品	2,258	505
製成品	39,407	43,083
	<u>44,120</u>	<u>44,749</u>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56,661	149,695
應收貿易款項	283,532	295,941
減值	(52,215)	(37,053)
	<u>387,978</u>	<u>408,58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件主要為信用銷售，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為由貨到收訖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針對每個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為了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保持對未付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逾期的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8,304	191,201
3至6個月	16,943	37,818
6個月至1年	8,008	29,869
1至2年	8,062	-
	<u>231,317</u>	<u>258,888</u>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053	14,19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466	22,906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304)	(45)
	<u>52,215</u>	<u>37,053</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52,215,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7,053,000元), 對應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3,020,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66,922,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 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該等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97,953	191,201
逾期未超過3個月	12,559	37,818
	<u>210,512</u>	<u>229,019</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本公司董事認為, 這些獨立客戶的信用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相關應收賬款可以全額回收, 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人民幣14,347,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30,350,000元)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58	22,6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64	93,738
減值	(2,299)	-
	<u>58,623</u>	<u>116,363</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299	-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	(11)
	<u>2,2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為人民幣10,70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長賬齡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29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5,530	666,704
定期存款	<u>13,000</u>	<u>43,403</u>
	<u>1,138,530</u>	<u>710,107</u>
減:		
已抵押銀行結餘		
就銀行擔保函、信用證及銀行 承兌匯票予以抵押	(51,136)	(51,15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u>(13,000)</u>	<u>(34,4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4,394</u>	<u>624,54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67,2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8,95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依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09,261	1,668,564
3至6個月	247,064	72,498
6個月至1年	11,625	1,521
1至2年	4,871	3,262
2至3年	1,369	261
3年以上	886	810
	<u>1,975,076</u>	<u>1,746,916</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210,872,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人民幣39,329,000元質押存款（附註25）及人民幣14,347,000元應收票據（附註23）作質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貨款	1,475	5,563
其他應付款項	182,549	116,345
應計稅項	22,669	89,026
應計職工薪酬與福利費用	249,736	218,548
	<u>456,429</u>	<u>429,482</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即付。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 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无擔保銀行借款	5.20	2017	6,000*	5.20	2016	4,000
其他擔保借款	4.75	2017	981**	-	-	-
			<u>6,981</u>			<u>4,000</u>
長期						
其他擔保借款	4.75	2019	1,460**	-	-	-
			<u>8,441</u>			<u>4,000</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可償還借款:						
一年內				<u>6,000</u>	<u>4,000</u>	
其他可償還借款:						
一年內				981	-	
一年以上				<u>1,460</u>	<u>-</u>	
				<u>2,441</u>	<u>-</u>	
				<u>8,441</u>	<u>4,00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每年按5.2%的利率計息并將於2017年償還。

** 本年內，重慶博宇與一間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售後租回安排以銷售及租回其12輛運輸車輛。根據售後租回安排的實質內容，租回安排為融資租賃，據此，出租人向重慶博宇提供融資，以運輸車輛作為貸款抵押。

融資租賃售後租回本金為人民幣2,441,000元及實際利率按年利率4.75%計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之條款，該貸款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償還。於租期末，出租人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重慶博宇轉讓上述資產之所有權。

其他擔保貸款由本集團運輸車輛抵押，該等車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2,17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13）。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併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81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340</u>
	客戶 關係 人民幣千元	併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1	-	321
併購子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	-	3,502	3,502
於本年度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1)	(21)	(3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	<u>3,481</u>	<u>3,481</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存貨中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10,774	10,050	609	3,596	17,259	106	42,539
4,701	3,083	529	1,127	5,561	(106)	14,750
15,475	13,133	1,138	4,723	22,820	-	57,2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中的遞延稅項(附註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折舊之賬 面價值與 計稅基礎 之差異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暫時 不可抵扣的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存貨中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6,842	3,208	680	263	26,443	1,245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221	6,842	680	263	26,443	1,245	-				46,694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 中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47)	3,208	(71)	3,333	(9,184)	(1,100)	106				(4,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774	10,050	609	3,596	17,259	145	106				42,539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979	45,10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627	939
	<u>19,606</u>	<u>46,041</u>

上述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因為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2,941	3,388
於年內收款	5,526	-
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473)	(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4</u>	<u>2,941</u>

遞延收入是指本集團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為與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相匹配，遞延收入按年分期計入損益。

31. 股本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62,064,000股 (二零一五年: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已發行及繳足:		
162,064,000股 (二零一五年: 162,064,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62,064</u>	<u>162,064</u>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普通股 發行數目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64,000</u>	<u>162,064</u>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第7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已轉為法定公積金，且其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

(b) 安全經費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的通知，本集團須建立安全經費盈餘儲備。該安全經費盈餘儲備僅在實際發生時撥至留存溢利以抵消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安全防護設施和設備改進和維護有關的費用，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和培訓。

33. 存在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南京住久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比例:	33%	33%
本年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利潤:	28,544	27,162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3,200	16,500
報告日累計非控制性權益餘額:	102,086	86,742

下表列明了上述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披露金額為計算公司間抵消前的數額：

	南京住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1,179	535,495
費用合計	(494,681)	(453,187)
年內利潤	86,498	82,308
年內綜合溢利總額	<u>86,498</u>	<u>82,308</u>
流動資產	448,464	391,040
非流動資產	45,743	45,691
流動負債	(184,854)	(173,877)
非流動負債	<u>-</u>	<u>-</u>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67,458	99,9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67	(2,35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000)	(50,0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9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43,523</u>	<u>47,638</u>

34. 資產抵押

有關獲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23和附註25。

35. 經營性租賃安排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樓及生產用設備。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10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780	35,23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69	43,329
五年以後	85,783	61,921
	<u>175,732</u>	<u>140,481</u>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0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約，日後到期應收其租戶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4	-
五年以後	1,184	-
	<u>2,664</u>	<u>-</u>

36. 承擔

除了上述附註35的經營性租賃安排以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101,964</u>	<u>100,490</u>

37. 關聯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股東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受美集物流控制
美集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美集上海」)	受美集物流控制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中國長安的母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陵川工業」)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設工業」)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湖北孝感華中車燈有限公司(「湖北孝感」)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江電工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長江電工」)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陵川車用油箱有限公司(「陵川油箱」)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大江燕興」)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鑫」)	受長安建設控制
重慶長安偉世通發動機控制系統有限公司(「長安偉世通」)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長安物業」)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益弘工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益弘塑料」)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長融機械」)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西儀」)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寧興汽車彈簧有限公司(「成都寧興」)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萬友瀟機有限公司(「成都萬友」)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成都嘉陵華西光學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成都嘉陵華西」)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湖北華中馬瑞利汽車照明有限公司(「湖北華中馬瑞利」)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四川紅光汽車機電有限公司(「四川紅光」)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四川華慶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華慶」)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天納克陵川(重慶)排氣系統有限公司(「天納克陵川」)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大江信達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大江信達」)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器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耐世特轉向系統有限公司(「重慶耐世特」)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上方汽車配件有限責任公司(「上方汽配」)	受南方集團最終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	受中國長安控制
重慶長風基銓機械有限公司(「長風基銓」)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東安動力」)	受中國長安控制
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甯江山川」)	受中國長安控制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建安」)	受中國長安控制
南方英特空調有限公司(「南方空調」)	受中國長安控制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受中國長安控制
南方天合底盤系統有限公司(「南方天合底盤」)	受中國長安控制
成都寧江昭和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江昭和」)	受中國長安控制

37. 關聯交易（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關聯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匯總如下：（續）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寧波東祥銷售有限公司（「寧波東祥」）	受中國長安控制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天津銷售有限公司（「天津銷售」）	受中國長安控制
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華川」）	受中國長安控制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民生香港」）	受民生實業控制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受民生實業控制
上海民生輪船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輪船」）	受民生實業控制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集裝箱」）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天津民生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民生船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廣州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廣州民生國際貨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上海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受民生實業最終控制
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合肥長安」）	受長安汽車控制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客車」）	受長安汽車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受長安汽車控制
重慶長安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新能源」）	受長安汽車控制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受長安汽車控制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受長安汽車控制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受長安汽車控制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受長安汽車控制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長安銷售」）	受長安汽車控制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汽車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汽車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	長安汽車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汽車的合營公司
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汽車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跨越車輛有限公司（「長安跨越」）	長安汽車的聯營公司
杭州安吉	本公司合營公司
武漢民福通	本公司聯營公司
重慶特銳	本公司聯營公司

- * 長安工業公司於2016年3月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41,225,6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4%）轉讓給中國長安。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正式成為本公司之重要股東之一。

37. 關聯交易 (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i) 為合營企業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安吉	690	-

(ii) 接受合營企業提供的運輸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杭州安吉	2,436	-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i) 為聯營企業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780	1,051

(ii) 接受聯營企業提供的運輸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19,943	32,178
武漢民福通	2,456	10,573
	<u>22,399</u>	<u>42,751</u>

37. 關聯交易（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為關聯方提供商品車整車運輸物流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314,328	1,259,483
長安汽車	1,200,414	821,579
長安馬自達	253,492	195,957
長安客車	79,514	62,429
民生物流	3,028	3,773
大江燕興	326	-
南京長安	306	34,384
合肥長安	275	9,189
長安鈴木	77	27
寧波東祥	50	-
河北長安	17	24,460
	<u>2,851,827</u>	<u>2,411,281</u>

37. 關聯交易 (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為關聯方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684,656	626,782
長安馬自達	256,311	226,484
長安汽車	202,075	263,235
長安國際銷售	53,920	4,642
重慶安特	31,470	52,160
合肥長安	30,378	13,075
長安福特發動機	17,885	15,537
長安鈴木	13,151	25,172
南方天合底盤	11,669	2,221
河北長安	5,430	14,380
哈爾濱東安	4,594	4,790
南京長安	4,516	5,867
長安客服	3,306	12,363
長安工業公司	2,867	2,665
成都華川	2,800	-
中國長安	1,970	1,583
甯江山川	1,668	695
湖北孝感	1,436	1,560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1,155	-
四川建安	1,009	3,889
重慶耐世特	765	-
長安客車	716	280
成都萬友	710	-
雲南西儀	657	707
長風基銓	613	524
大江信達	503	-
上方汽配	419	-
寧江昭和	364	2,333
湖北華中馬瑞利	325	-
長融機械	281	-
東安動力	254	-
陵川工業	248	356
南方空調	236	355
陵川油箱	225	2,328
成都寧興	211	-
益弘塑料	160	-
四川華慶	120	-
哈飛汽車	60	-
民生物流	54	-
四川紅光	50	-
天納克陵川	31	-
長安偉世通	9	98
成都嘉陵華西	9	-
民生集裝箱	1	11
天津銷售	1	-
大江燕興	-	58
長安新能源	-	7
	<u>1,339,288</u>	<u>1,284,157</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交易 (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向關聯方銷售包裝物產品和分裝輪胎及其他：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940,174	1,684,974
長安工業公司	7,789	8,868
長安汽車	4,780	17,116
合肥長安	3,627	580
建設工業	2,431	3,817
河北長安	1,286	1,033
長安客車	603	-
長安鈴木	542	1,035
長安客服	503	1,773
重慶安特	-	85
長安新能源	-	29
	<u>1,961,735</u>	<u>1,719,310</u>

(iv) 接受關聯方運輸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345,003	381,605
上海民生輪船	11,567	-
民生國際貨代	10,954	6,570
大江燕興	10,186	14,357
民生集裝箱	4,440	1,320
天津民生船代	1,057	1,175
美集上海	901	1,219
長安工業公司	802	1,084
民生輪船	444	56,173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350	597
廣州民生國際貨代	323	18
美集中國	186	-
長安福特	174	-
哈飛汽車	-	394
	<u>386,387</u>	<u>464,512</u>

37. 關聯交易 (續)

(b)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v) 接受關聯方工程建設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41,057	44,826
重慶長鑫	779	-
	<u>41,836</u>	<u>44,826</u>

(vi) 接受關聯方保安保潔勞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物業	<u>6,209</u>	<u>6,884</u>

(vii) 租賃場地及庫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哈飛汽車	2,274	-
長安工業公司	881	3,463
大江燕興	750	800
	<u>3,905</u>	<u>4,263</u>

(viii) 從關聯方取得的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u>306,000</u>	<u>224,000</u>

本年度年利率為4.35%至5.20% (二零一五年: 4.35%至5.20%)。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交易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和出售商品產生的應收賬款		
長安福特	1,258,451	1,222,912
長安汽車	405,625	502,845
長安馬自達	179,875	141,602
長安客車	53,192	7,318
哈飛汽車	28,729	31,400
長安國際銷售	26,035	715
重慶安特	20,165	22,685
長安福特發動機	12,612	12,360
合肥長安	9,723	14,406
長安工業公司	8,696	9,844
長安鈴木	6,233	10,369
建設工業	2,911	736
南京長安	2,645	31,929
南方天合底盤	1,981	642
哈爾濱東安	1,634	326
民生物流	1,374	1,506
河北長安	1,299	55,053
中國長安	1,101	1,376
湖北孝感	958	1,498
重慶耐世特	811	-
長安客服	787	4,132
杭州安吉	766	-
甯江山川	746	104
大江信達	594	-
成都華川	562	-
長融機械	561	-
寧江昭和	509	1,182
長風基銓	471	482
四川建安	447	1,272
大江燕興	362	-
上方汽配	286	-
湖北華中馬瑞利	271	-
成都萬友	263	-
陵川工業	113	90
陵川油箱	101	279
長安跨越	93	93
四川華慶	92	-
重慶建設車用空調	92	-
益弘塑料	79	-
成都寧興	63	-
雲南西儀	57	176
重慶長江電工	39	-
成都嘉陵華西	37	-
東安動力	32	-
四川紅光	23	-
南方空調	10	97
長安偉世通	-	23
民生集裝箱	-	4
	<u>2,031,506</u>	<u>2,077,456</u>

37. 關聯交易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杭州安吉	3,837	-
長安鈴木	2,806	2,806
長安福特	1,128	2,558
長安馬自達	1,031	1,034
長安汽車	1,004	916
重慶安特	726	83
河北長安	649	600
哈飛汽車	519	618
民生香港	448	109
長安客車	300	300
重慶特銳	100	100
重慶長安建設	80	38
民生物流	40	3
南京長安	40	595
長安福特發動機	13	13
武漢民福通	12	83
長安工業公司	5	-
中國長安	3	3
民生國際貨代	1	1
建設工業	1	-
合肥長安	-	180
民生輪船	-	174
南方天合底盤	-	100
民生實業	-	3
	<u>12,743</u>	<u>10,317</u>
預付賬款		
民生國際貨代	728	4
長安福特	84	84
長安汽車	17	16
民生輪船	-	144
長安工業公司	-	15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	4
	<u>829</u>	<u>267</u>
減：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u>(32,463)</u>	<u>(30,219)</u>
	<u>2,012,615</u>	<u>2,057,821</u>

37. 關聯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84,579	1,734,886
3至6個月	14,755	311,070
6個月至1年	1,612	1,090
1年至2年	1	191
	<u>2,000,947</u>	<u>2,047,237</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219	31,166
已確認/(沖銷)的減值虧損	<u>2,244</u>	<u>(947)</u>
	<u>32,463</u>	<u>30,219</u>

上述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和共同減值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32,4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219,000元），對應撥備前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3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400,000元）。

37. 關聯交易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984,969	1,734,886
逾期3個月以內	14,755	311,070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	1,281
	<u>1,999,724</u>	<u>2,047,237</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關聯方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乃與若干關聯方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民生物流	93,573	22,917
重慶特銳	6,872	11,001
大江燕興	6,399	3,063
民生輪船	6,122	56,057
武漢民福通	5,885	9,429
上海民生輪船	2,952	-
天津民生船代	1,455	-
哈飛汽車	1,106	1,106
長安工業公司	675	1,979
民生集裝箱	423	130
美集上海	382	884
南京長安	250	-
民生國際貨代	86	2,345
長安福特	36	-
上海民生國際貨代	15	109
長安國際銷售	-	71
	<u>126,231</u>	<u>109,091</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交易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重慶長安建設	66,230	35,159
重慶長鑫	10,069	-
長安汽車	7,308	765
長安物業	5,030	2,176
長安工業公司	2,432	1,421
民生物流	2,026	2,216
長安福特	1,170	812
重慶特銳	1,002	600
大江燕興	1,000	706
武漢民福通	210	210
民生香港	162	-
美集中國	90	-
甯江山川	86	86
哈飛汽車	83	75
長安福特發動機	60	60
中國長安	33	-
南京長安	32	612
長安馬自達	32	32
江鈴控股	20	20
民生實業	11	11
民生輪船	1	5
合肥長安	-	63
	<u>97,087</u>	<u>45,029</u>
預收客戶貨款		
長融機械	17	-
長安汽車	12	-
成都華川	4	-
長安銷售	3	-
	<u>36</u>	<u>-</u>
	<u>223,354</u>	<u>154,120</u>

37. 關聯交易 (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3,909	108,600
3至6個月	1,760	180
6個月至1年	229	-
1至2年	33	300
2年以上	300	11
	<u>126,231</u>	<u>109,091</u>

接受關聯方運輸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按90天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餘額無擔保。

應收和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其到期日較短。

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u>266,061</u>	<u>199,405</u>

上述關聯方借款具有浮動年利率0.46%至1.76% (二零一五年: 0.46%至1.50%)。

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裝備財務	<u>6,000</u>	<u>4,000</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87,978	-	387,978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40,164	-	40,1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1,786	-	2,011,786
質押存款	51,136	-	51,13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087,394	-	1,087,394
	<u>3,578,458</u>	<u>28,900</u>	<u>3,607,358</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75,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82,5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3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41
	<u>2,389,384</u>

3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8,900	28,9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408,583	-	408,583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93,738	-	93,7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57,554	-	2,057,554
質押存款	51,155	-	51,15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8,952	-	658,952
	<u>3,269,982</u>	<u>28,900</u>	<u>3,298,882</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4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6,3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
	<u>2,021,381</u>

39. 金融資產轉移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中國若干銀行接受的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58,3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02,000元）的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貿易款。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最高損失和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價值。董事認為，繼續涉入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於其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無因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收益或費用。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財務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彙報。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現金和短期定期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政策不允許公司參與任何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率和償還期限在附註28進行披露。由於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重大長期應收款及長期貸款，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引起的重大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且大部分商務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99%（二零一五年：100%）的收入以本位幣計量，而約計1%（二零一五年：3%）的成本是以本位幣之外的貨幣計量。除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及其他貨幣進行計量以外，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進行計量。

由於人民幣對美元以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均不會對本集團溢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集團認為其並無由於人民幣對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擔保物。信用風險集中按照客戶/對手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54%（二零一五年：48%）及83%（二零一五年：75%）為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和應收關聯方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量化數據，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3和附註37。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應收客戶款項以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的債務在不足1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7,736	1,870,488	76,852	-	-	1,975,0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82,549	-	-	-	-	182,5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318	-	-	-	-	223,3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251	658	1,756	-	8,665
	<u>433,603</u>	<u>1,876,739</u>	<u>77,510</u>	<u>1,756</u>	<u>-</u>	<u>2,389,608</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二零一五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 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3,302	1,578,355	145,259	-	-	1,746,9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16,345	-	-	-	-	116,3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120	-	-	-	-	154,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4,211	-	-	4,211
	<u>293,767</u>	<u>1,578,355</u>	<u>149,470</u>	<u>-</u>	<u>-</u>	<u>2,021,592</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情況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或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本集團沒有受到任何外部資本需求的約束。

本集團使用杠桿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扣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質押存款後的餘額。權益為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於報告期末的杠桿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41	4,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75,076	1,746,9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56,429	429,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3,354	154,1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質押存款	(1,087,394) (51,136)	(658,952) (51,155)
淨負債	<u>1,524,770</u>	<u>1,624,411</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1,838,014</u>	<u>1,717,844</u>
調整權益和淨負債	<u>3,362,784</u>	<u>3,342,255</u>
杠桿比率	<u>45%</u>	<u>49%</u>

42. 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十年股份增值鼓勵計畫（「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該計畫生效后已屆滿10年。根據該計畫規定，該計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有效。截止其到期日，尚未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授予任何股份增值權。

43. 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本公司聯營公司武漢民福通已清算。本公司收到人民幣3,305,000元之清算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0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利約計人民幣16,206,000元。披露詳見附注11。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關於截至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05	253,141
投資物業	9,705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04,208	107,146
商譽	2,222	2,222
其他無形資產	16,505	4,859
於附屬公司投資	900,613	540,6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0,000	-
於兩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100	12,100
可供出售投資	28,900	28,900
遞延稅項資產	51,005	38,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36	61,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7,999	1,049,4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498	29,76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71,995	265,4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95	22,892
應收關聯方	1,638,032	1,801,822
質押存款	51,136	51,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837	338,358
流動資產合計	2,714,393	2,509,462

續…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合計	2,714,393	2,509,4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829,847	1,22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57,884	329,968
應收關聯方	155,126	393,058
應付/(預繳)所得稅	(14,435)	3,577
流動負債合計	2,528,422	1,955,088
流動資產淨額	185,971	554,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3,970	1,603,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584	2,941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84	2,941
淨資產	1,656,386	1,600,88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62,064	162,064
儲備(附註)	1,494,322	1,438,822
總權益	1,656,386	1,600,886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公司儲備總結如下：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150	85,867	1,080,384	1,241,401
本年度綜合溢利總額	-	-	241,178	241,178
二零一四年擬派股息	-	-	(43,757)	(43,75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0	85,867	1,277,805	1,438,822
本年度綜合溢利總額	-	-	55,500	55,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50</u>	<u>85,867</u>	<u>1,333,305</u>	<u>1,494,322</u>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彌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以前年度虧損後，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前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可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也可按現有股權比例轉增股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于法定盈餘公積余額為人民幣81,032,000元，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二零一五年：無）。

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對任意盈餘公積的提取有自由裁量權。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化為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意盈餘公積余額為人民幣4,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5,000元）。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